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

18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3
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

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提交

缔约国，

决心抓紧处理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希望保护平民免遭武器不加区分的伤害，

本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和规则，

确认武装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或手段的权利并非无限；

确认应该全面禁止或限制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损害的集束弹药，

决心竭尽全力援助集束弹药受害者，包括因集束弹药的使用而丧失生命或身心受创、蒙受经济损失、处于社会边缘或权利的实现严重受阻的人及其受到影响的家庭和社区，

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公约》各缔约国承诺确保并促进所有残疾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实现，而不受任何基于残疾的歧视，

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总则和适用范围

1. 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其他国际法规则，同意：

(a) 不仅各自本身还与其他缔约国合作遵守本议定书规定的处理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义务；

(b) 采取一切必要可行的措施防止和缓解集束弹药给人造成的痛苦。

2. 本议定书适用于经 20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后的《公约》第 1 条第 1 至第 6 款所指的冲突情况以及冲突造成的情况。

3. 本议定书不影响 2008 年 5 月 30 日于爱尔兰都柏林订立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在该公约之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议定书不适用于本《公约》所附的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 2 条界定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5. 本议定书不适用于技术附件 A 所述弹药。每一个依照本技术附件保留弹药的缔约国，均应确保此类武器的弹药未爆率在符合军事要求的情况下尽可能的低。

6. 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接受本议定书的缔约国，则本议定书条款对此种当事方的适用不应对其法律地位或对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改变。

第 2 条 定义

用于本议定书时：

1. “集束弹药”系指：

(a) 设计用以撒布或释放爆炸性子弹药的常规弹药，包括其中的子弹药；
或

(b) 由设计用以撒布或释放多枚爆炸性子弹药但非自推进爆炸性子弹药的机载弹箱组成的弹药，包括其中的爆炸性子弹药。

2. “爆炸性子弹药”指一种为执行其任务而由集束弹药撒布或释放并按设计在撞击发生之前、之时或之后起爆且重量在 20 千克以下的常规弹药。

3. “失灵集束弹药”是指在武装冲突期间已射出、投放、发射、投掷或以其他方式投送而且本应撒布或释放其爆炸性子弹药但未果的集束弹药。

4. “未爆炸子弹药”指在武装冲突期间已由集束弹药撒布或释放或以其他方式与集束弹药分离但没有按预计爆炸的爆炸性子弹药。

5. “被遗弃的集束弹药”指在武装冲突期间没有使用、被武装冲突一方遗留或丢弃或在直接因武装冲突引起的情况下被遗留或丢弃而且已不再受遗留或丢弃一方控制的集束弹药。它们既可以是准备付诸使用，也可以是未准备付诸使用。

6. “遗留集束弹药”是指失灵集束弹药、被遗弃的集束弹药和未爆炸子弹药。

7. “转让”除了涉及将集束弹药实物运入或运出国家领土之外，还涉及集束弹药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但不涉及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领土的转让。

8. “自毁装置”指一种保证内装或外附此种装置的弹药能够销毁的内装或外附自动装置。
9. “自失效装置”指使内装此种装置的弹药无法起作用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10. “自失能”指因一个对弹药起作用十分关键的部件(例如电池)不可逆转地耗竭而自动使弹药无法起作用。
11. “集束弹药污染区域”指已知或怀疑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区域。

第 3 条

国际人道主义法

1. 在执行本议定书时，每一缔约国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确保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适用原则和规则。
2.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减损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其他适用原则和规则。

第 4 条

全面禁止 1980 年 1 月 1 日之前生产的集束弹药

1. 禁止缔约国使用、获取、储存或保留 1980 年 1 月 1 日之前生产的集束弹药。
2. 本条不适用于专门为探测、清除和销毁技术的培训或为开发集束弹药防护手段而获取或保留的数量有限的集束弹药。保留的数量应当是为此目的所需的最少数量。
3. 禁止储存和保留本条第 1 款所指集束弹药不适用于按照第 6 条从现役库存中排除以便随后销毁的集束弹药。

第 5 条

全面禁止和限制 198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生产的集束弹药

1. 禁止缔约国使用、获取、储存或保留技术附件 B 所述之外的 198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生产的集束弹药。
2. 禁止缔约国生产或发展技术附件 B 所述之外的集束弹药。
3. 缔约国若确定自己不能立即遵守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可在其通知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时声明它将推迟遵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和保留的规定，推迟期自本议定书生效算起不超过 8 年。缔约国若不能在其以声明形式宣布的推迟期内遵守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可通知保存人它将延长这一推迟遵守期，但至多延长 4 年。保存人应将本款所指的声明和通知分送所有缔约国。
4. 在本条第 3 款所述推迟遵守期内，缔约国不得使用技术附件 B 所述之外的集束弹药，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为在其领土上，包括依照本议定书生效时已存在的安全合作协议或安排，抵御进攻或进攻威胁；以及
 - (b) 经战区最高指挥官或得到政治授权的作战主管部门批准。
5. 本议定书一旦生效，保留集束弹药的每一缔约国即应：
- (a) 在集束弹药的设计、采购或生产的任何过程中采取步骤，为其添加保险装置或设计，或以其它方式尽量降低弹药未爆率；
 - (b) 在符合军事要求的情况下，在任何设计中均采取步骤减少每个集束弹药所含子弹药的数目；
 - (c) 尽可能提高其技术附件 B 所述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的准确性；
 - (d) 审查保留集束弹药在军事上是否必要，尽快从现役库存中撤除多余的集束弹药并指定销毁这些储存弹药；并且
 - (e) 在符合军事要求的情况下，只使用弹药未爆率尽可能低的集束弹药。
6. 每一缔约国均努力确保依照技术附件 B 第一段规定装备有自毁装置或自失效装置以及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研制的子弹药也装备有自失能装置。
7. 禁止使用技术附件 B 第 2、第 3 和第 4 段所述弹药，但用于每种弹药专门设计具有的用途者除外。
8. 本条不适用于专门为探测、清除和销毁技术的培训或为开发集束弹药防护手段而获取或保留的数量有限的集束弹药。保留的数量应当是为此所需的最小量。
9. 禁止储存和保留本条第 1 款所指集束弹药的规定不适用于按第 6 条从现役库存中撤除以便随后销毁的集束弹药。

第 6 条

储存和销毁集束弹药

1. 保留集束弹药的每一缔约国均应：
- (a) 将在其管辖和控制下本议定书所禁止的以及无意再使用的一切集束弹药从现役库存中撤除，与为作战用途而保留的弹药分开放置，并按照本国程序加以标示和安全保管：
 - (一) 对第 4 条第 1 款所述集束弹药——在本议定书一旦对其生效之时；和
 - (二) 对第 5 条第 1 款所述集束弹药——在本议定书一旦对其生效之时或在第 5 条第 3 款所指的任何推迟履约期结束之时；
 - (b) 按照本国程序，一旦可行即尽快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和控制下本议定书所禁止的以及无意再使用的一切集束弹药，开始时间不迟于：
 - (一) 对第 4 条第 1 款所述集束弹药——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时；

(二) 对第 5 条第 1 款所述集束弹药——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时或第 5 条第 3 款所指的任何推迟履约期结束之时；

(c) 按照本国程序建立和维持实施一项库存监督和管理方案，以确保未受到本议定书禁止的集束弹药的安全和可靠性。在执行本规定时，各缔约国应酌情使用《公约》框架内的现有机制、工具和数据库以及其他相关手段和机制；并

(d) 将一切库存期超过 40 年的集束弹药从现役库存中撤除，但其可靠性通过适当的测试程序得到验证的除外。

2. 缔约国若拥有在其管辖和控制下本议定书所禁止的集束弹药，应按照本国程序制定一项全面计划，在任何适用的推迟遵守期结束后销毁所有这类集束弹药。全面计划应包括完成销毁的时间表和所需时间。该缔约国应视需要对全面计划进行修改。

第 7 条

禁止和限制转让集束弹药

1. 禁止缔约国转让 1980 年 1 月 1 日之前生产的任何集束弹药。

2. 禁止缔约国转让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0 年 1 月 1 日期间生产的任何集束弹药，但技术附件 B 所述的、根据本议定书生效时存在的安全合作协定或安排进行转让的集束弹药除外。

3. 禁止缔约国转让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生产的任何集束弹药，但技术附件 B 所述集束弹药除外。

4. 本议定书一旦生效后，每一缔约国即：

(a) 不得转让大幅偏离其设计规格的任何集束弹药；

(b) 不得转让任何已指定予以销毁的集束弹药，但根据本条第 5 款为了销毁而进行的转让不在此限；

(c) 不得向除国家或经授权可接受此种转让的国家机构以外的任何接受方转让任何集束弹药或子弹药；

(d) 要防止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未经授权而转让任何集束弹药或子弹药；并且

(e) 要确保无论转让国还是接受国进行任何集束弹药的转让时均完全遵守本议定书的相关禁止或限制规定。

5. 本条不适用于为下列目的进行的转让：销毁、为遵守技术附件 B 所述标准而改装、开展探测和清除培训或开发集束弹药防护手段。

第 8 条

遗留集束弹药的标示、清除和销毁以及降低风险的教育

1. 每一缔约国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对于在其控制下的领土内的所有遗留集束弹药均负有本条所规定的责任。已成为遗留集束弹药的集束弹药的使用方如果并不控制该领土，则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双方商定的第三方，包括联合国系统或其他有关组织，提供技术、资金、物资或人力等方面的援助，以便于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此种遗留集束弹药。

2. 每一缔约国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一旦可行即尽快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其控制之下的受影响领土内的遗留集束弹药。清除和销毁此种遗留集束弹药的工作一旦可行即应尽快完成，但不迟于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 10 年。按照本条第 4 款评估为构成严重人道主义危险的遗留集束弹药所影响的地区，要优先进行清除、排除或销毁。

3. 若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时，遗留集束弹药位于缔约国或武装冲突当事方控制的领土内，该缔约国应一旦可行即尽快并尽可能在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10 年之内，标示、清除、排除或销毁其控制下的受影响领土上的此种遗留集束弹药。

4. 每一缔约国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一旦可行即尽快、或酌情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后，在其控制的受影响领土内采取下列措施，减小遗留集束弹药造成的风险：

(a) 调查和评估遗留集束弹药造成的威胁；

(b) 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群体和个人及民用物品，使其免遭遗留集束弹药的风险和影响；

(c) 采取适当措施，标明受影响地区，确保切实防止平民进入；

(d) 评估在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方面的需要和可行性并确定轻重缓急，同时考虑到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的影响；

(e) 进行降低风险的教育，确保居住在集束弹药沾染区区内和周边的平民认识到遗留集束弹药的危险；

(f) 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遗留集束弹药；并且

(g) 采取步骤筹集开展这些活动的资源。

5. 在开展上述活动时，各缔约国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考虑到各项国际标准，包括国际排雷行动标准。

6. 缔约国若认为无法在上述时段内清除和销毁本条第 2 款所指遗留集束弹药，可向缔约国会议提交通知书，表示打算延长完成清除和销毁此种遗留集束弹药的期限，为不超过五年。缔约国会议对通知书进行审议，并可向该缔约国提出建议。

7. 每份通知书均应包含：

- (a) 打算延长的期限；
- (b) 对打算延期理由的解释；
- (c) 打算延期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问题；以及
- (d) 与打算延期通知书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8. 此种延长在根据本条第 6 和第 7 款提交新的通知书后可予续延。在提出再打算延长通知书时，缔约国应额外提交相关资料，说明上一个延长期按照本条规定开展了哪些活动。

第 9 条

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

1. 各缔约国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在最大限度且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记录和保存使用或遗弃集束弹药的有关资料，以便迅速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遗留集束弹药，开展风险教育，向所涉领土的控制方和该领土内的平民介绍有关情况。
2.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使用或遗弃了可能成为遗留集束弹药的集束弹药的各缔约国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毫不拖延地并在实际可行而且不损害其正当安全利益的情况下，以双边方式或通过联合国或另一个双方商定的第三方，将此种资料提供给控制受影响地区的当事方，或者应要求，提供给资料提供方确信正在或将要在受影响地区开展风险教育和遗留集束弹药的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工作的其他有关组织。

第 10 条

保护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组织免受集束弹药的影响

1. 每一缔约国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
 - (a) 尽可能保护经该缔约国或武装冲突当事方准许而正在或将要在其控制的领土内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特派团或组织免受遗留集束弹药的影响；并且
 - (b) 在此种人道主义特派团或组织提出请求时，尽可能提供资料，介绍其掌握的关于提出请求的人道主义特派团或组织将开展活动或正在开展活动的领土内所有遗留集束弹药污染区的位置。
2. 本条的规定不妨害规定更高程度保护的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第 11 条

援助受害者

1. 各缔约国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按照国内法律和程序及其在适用的国际法下的义务，向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内的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或便于提供适当与充分的

援助，包括医疗、康复和心理支持，以及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援助。每一缔约国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尽一切努力收集有关集束弹药受害者的可靠数据资料。

2. 各缔约国和武装冲突当事方不得歧视或区别对待不同的集束弹药受害者，或区分集束弹药受害者与其他各种武装冲突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而予以不同对待。此种受害残疾人与其他残疾人在待遇上的差别仅应该以医疗、康复、心理或社会经济上的不同需要为依据，同时顾及年龄和性别上的敏感问题。

3. 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义务，每一缔约国要着重酌情采取下列措施：

(a) 评估集束弹药受害者的需要；

(b) 制定、执行和落实本国法律和政策；

(c) 尚无提供充分援助的国家计划的，要按本国程序制订一项，其中包括开展这些活动的时间表，以期将这些活动纳入适用的国家卫生保健、残疾、发展与人权框架和机制之中，同时尊重相关行动方在集束弹药受害者的援助和康复方面的特定作用和贡献；

(d) 争取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

(e) 与集束弹药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密切磋商，并争取其实际参与；

(f) 根据本国程序在政府内指定一个联络单位，负责协调涉及本条执行工作的相关事项；并且

(g) 努力吸收有关的指南和良好做法，包括医疗、康复、心理支持以及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等方面的指南和良好做法。

第 12 条

合作和援助

1. 在履行本议定书下的义务时，每一缔约国有权寻求并接受援助，缔约国凡有能力提供此种援助的，均应按本条规定提供。

2. 缔约国凡有能力的，均应着重通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国际、区域或国家组织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非政府组织等，或在双边基础上，为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遗留集束弹药、对平民开展风险教育及相关活动提供援助。

3. 缔约国凡有能力的，均应为集束弹药和遗留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照顾和康复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援助，包括发展提高国家能力。此种援助主要可以通过联合国系统、有关国际、区域或国家组织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非政府组织等或在双边基础上提供。

4. 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后，如果在某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区域内集束弹药已成为遗留集束弹药，则每个缔约国，凡有能力的，均应尽快向受影响的缔约国提供紧急援助。

5. 缔约国凡有能力的，均应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信托基金及其他有关信托基金捐款，或以其他方式做出贡献，以便于根据本议定书提供援助。
6.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参加为本议定书的执行所必要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但与武器有关的技术除外。各缔约国承诺根据其本国立法促进此种交换，不对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提供和接受清除设备和有关技术资料施加不应有的限制。
7. 缔约国凡有能力的，均应促进发展和使用遗留集束弹药的探测和清除技术及设备，包括酌情使用为此目的建立的信托基金或其他手段，以减少集束弹药和遗留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
8. 每一寻求和接受援助的缔约国均应以符合本国法律和规章的方式，并参照国际最佳做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本议定书的及时和切实有效的执行，尤其是其人道主义目标的实现，包括及时收集和发布有关数据和资料，便利与援助有关的人员、物资和设备的出入境。
9. 每一缔约国承诺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有关排雷行动数据库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清除遗留集束弹药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以及清除遗留集束弹药专家、专家机构或国家联络点的名册，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相关类型的爆炸性弹药的技术资料。
10. 缔约国可向联合国、向其他主管机构或向其他国家提出有相关资料证明明确需援助的请求。此种请求可提交联合国秘书长，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其转交所有缔约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1. 在执行本条规定时，各缔约国应酌情利用《公约》及其他有关文书和机制的框架内的现有机制、工具和数据库。
12. 对于向联合国提出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可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对情况作出评估，并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合作，建议适当地提供援助。联合国秘书长也可向各缔约国报告任何此种评估的结果以及所需援助的类型和范围，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各信托基金可能提供的捐助。
13. 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各缔约国应酌情合作制定相互协调、切实高效提供援助的战略。

第 13 条

缔约国的磋商

1. 各缔约国承诺，在有关本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在另行采取的实现本议定书前言部分所列各项目标的步骤问题上，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为此，经过半数但不少于 18 个缔约国同意，即应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
2. 缔约国会议应：
 - (a) 审查本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b) 审议与合作和援助以及国家执行本议定书的情况有关的事项，包括提交年度国家报告的问题；

(c) 筹备审查会议；并

(d) 审议其他相关事项。

3. 本议定书生效之后，在《公约》第八条第3款所指会议期间，缔约国应：

(a) 审查本议定书各技术附件并审议是否应对其作任何修正，以进一步尽量减小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并

(b) 努力按照其他相关协定商定更加全面禁止或限制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集束弹药并最终销毁集束弹药的规定。

4. 各缔约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并由其向所有缔约国分发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其中应包括下述事项：

(a) 关于本议定书的资料向本国武装部队、相关机构或部门以及平民散发的情况；

(b) 根据第6条第1款(c)项对技术附件B所述集束弹药的储存实施的库存监督和管理方案；

(c) 须遵守本议定书下的推迟遵约期规定的集束弹药之外的不符合技术附件B所述标准的集束弹药；

(d) 在其管辖和控制下除技术附件B所述集束弹药以外的集束弹药的销毁情况，包括：

(一) 根据第6条第1款(b)项销毁集束弹药工作的现况和进展情况；以及

(二) 第6条第2款所指的全面计划；

(e) 根据第4条第2款和第5条第8款保留的集束弹药；

(f) 清除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的活动；

(g) 援助受害者的情况；

(h) 国际合作和援助；

(i) 与本议定书有关的立法；及

(j) 其他相关事项。

5. 缔约国若适用本议定书所指的推迟期，应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供额外资料，说明该推迟期内执行该适用条款的情况。

6. 根据技术附件B第5段保留集束弹药的缔约国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采用何种方法断定此种保留弹药达到该段所列标准。

7. 缔约国会议的费用应由参加会议的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经过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分摊。

第 14 条

遵守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预防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违反本议定书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违反本议定书。
2.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措施包括为了确保对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情况下故意杀害或严重伤害平民的个人进行刑事制裁和将其绳之以法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3. 每一缔约国均应要求其武装部队和有关机构、部门或部委发布适当指令和作业程序，并要求其人员接受与遵守本议定书条款的义务和责任相称的培训。
4. 各缔约国承诺通过双边方式、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适当国际程序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以解决在本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

技术附件 A

本议定书不适用于下列弹药：

1. 设计用于散发照明弹、烟雾、烟火剂或金属箔片的弹药或子弹药；
2. 专门设计用于攻击飞行中的飞机、导弹或无人飞行器的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
3. 设计用于产生电效应或电子效应的弹药或子弹药；
4. 具备所有下列特点的弹药：
 - (a) 每一弹药所含爆炸性子弹药在 10 枚以下；
 - (b) 每一爆炸性子弹药的重量在 4 千克以上；
 - (c) 每一爆炸性子弹药根据设计能测到和攻击单一目标物体；
 - (d) 每一爆炸性子弹药装有电子自毁装置；
 - (e) 每一爆炸性子弹药装有电子自失能装置；

技术附件 B

符合下列情况的集束弹药不适用本议定书第 5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禁止规定：

1. 集束弹药的爆炸性子弹药具有以下至少一种保障装置从而有效确保未爆炸子弹药不再具有爆炸性子弹药的功能：
 - (a) 一种自毁装置或自失效装置；
 - (b) 一种自失能特征；或
 - (c) 两种或两种以上引爆装置，而其中至少一种引爆装置具有自毁装置的功能；
 2. 专门设计来攻击海上舰船的集束弹药；
 3. 专门设计用于沿视线发射和攻击单一目标且撒布或释放 10 枚以下爆炸性子弹药的集束弹药；
 4. 撒布或释放每个重量在 5 千克以上的爆炸性子弹药、专门设计为反跑道弹药的集束弹药，其攻击目标为使用大体积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沥青或这几种材料混合修建的或使用产生同样抗压强度的同等材料修建的硬道面跑道。
 5. 配备一种装置或设计导致其撒布后在预计的作战环境范围内造成的未爆炸弹药不超过 1% 的集束弹药。
-